

检察日报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主管 检察日报社主办

江苏省阜宁县人民法院

盛如荣：本院受理原告殷学军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6)苏0923民初5732号案件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。诉讼请求为：1. 要求被告偿还2012年12月22日原告替其担保借款本金5万元及利息（利息计算方式：以5万元为基数，自2012年12月22日至2020年8月19日按月息2分计算；自2020年8月20日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按月息1分计算）；2. 要求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，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。本院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次日15时（遇法定节假日顺延）在本院阜城人民法庭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江苏省阜宁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8月6日检察日报社正义网 - 公告在线网
(本公告从“正义网”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6年8月6日)